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影像科改造及康复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昊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影像科改造及康复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影像科改造及康复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内。

3. 工程内容：拟对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CT 室改造、DR 室改造及康复中心能力提升，包括室内外改造、功能布局调整等，以满足现代医疗服务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整（¥：892366.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祥祥。注册证号：豫 241202320240487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工程缺陷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做出书面回复，并确定在 7 日内修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不能进行修复的，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修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工作现场的工作安全，并在工作场所设置安全标志、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每天召开安全会议，宣传安全知识，保证工作人员熟知安全规程。

5. 承包人工作人员自身发生工伤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造成自身或他人财产损失、

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相关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如发生本条情形导致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责任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合同价款作为补偿，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追偿。

八、工程付款方式：

1. 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经有关部门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可以以分公司开票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解决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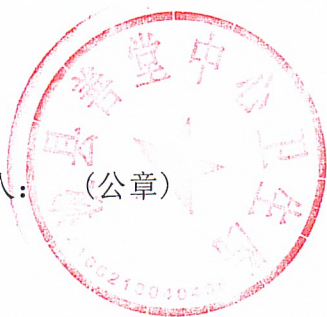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次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CFCGQP17

地 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白寺镇镇政府东300米路南118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7392168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nhr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鹤壁市分行鹤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435001040007398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